

5.2.8 【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住宅建筑的主要功能空间包括卧室、起居室(厅)等。宿舍建筑按本款的要求执行。

第2款，公共建筑主要功能空间为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中Ⅱ~Ⅳ级有采光标准值要求的场所，当某场所的视觉活动类型与标准中规定的场所相同或相似且未作规定时，应参照相关场所的采光标准值执行。除对主要采光场所外，对于内区和地下空间等采光难度较大的场所同样推荐增加天然光的利用，对于此类场所，依旧采用采光系数进行评价。评价时，采光要求需要根据场所的视觉活动特点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对于不同场所的采光标准值的规定来确定。设计时，可通过计算误差符合要求的软件对此类型场所的采光系数进行计算。本款的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为简化，一般情况下外区的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5m范围内的区域。本款所指采光照度值为平均值。

对于住宅和公共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采用全年中建筑空间各位置满足采光照度要求的时长来进行采光效果评价，也称为动态采光评价，一般采用全年动态采光计算软件进行计算，计算时应采用标准年的光气候数据。对于设计阶段，计算参数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执行(地面反射比0.3，墙面0.6，外表面0.3，顶棚0.75)；对于运行阶段可按照建筑实际参数进行计算，以获得准确的采光效果计算结果。本款所指采光照度值为平均值。**进行动态采光评价时，先逐时刻统计采光照度值的达标面积比，再统计达标面积比不低于60%的时数，最后将统计的时数除以统计天数，获得每天的平均小时数来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内区和地下空间的采光系数计算书。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动态采光计算书，公共建筑内区及地下空间采光系数计算书或检测报告。